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4,790,636.72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7,598,602.89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,759,860.2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45,069,669.30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利润人民币18,124,744.56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48,975,701.17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558,018,354.7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,655.9307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,249,489.12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.51%。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26,559,307股，以此计算，共计转增181,247,446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7,806,753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

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)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,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,并将遵循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增强股东的信心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,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

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